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0〕9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对《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有关条款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科研管理工作，规范科研项目的类别、层次及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的资助等，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现对《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68号）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对《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68号）中的第十四条修订如下：

第十四条 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是指以贵州商学院名义承担，经学院科研主管部门认定，接受学院统一科研管理的，并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资助的科技计划、年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委托等科学研究项目。

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科研项目来源不同,分为纵向、横向、院级三类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层级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及院级项目。

(一) 纵向项目

纵向项目是指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正厅级及以上)每年定期发布、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申报立项的项目。其中:

1、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科学技术部相关计划项目等。

2、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国务院相关部、委、办、局计划项目和以部级名义专项委托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省长基金项目,省人才办发布的项目,以省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名义委托省委宣传部、省科学技术厅开展的社科基金计划项目(含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专项委托项目、专题研究项目等年度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含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软科学项目、科学技术基金项目、人才培养项目等年度计划项目)、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3、市厅级项目:是指省主管高等院校的或以科学研究业务为主的政府机构部门发布的年度计划项目。一般是指由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等部门发布的或者按照招标程序(申报、评审、公示、签订合同)进行的人文社会科学年度计划研究项目(包括招标项目、规划项目、基地建设项目等)、自然科学基金年度计划

研究项目（包括招标项目、规划项目、基地建设项目等）、专项委托项目等。

4、党建相关专项研究项目：是指省级党委有关部门向党内公开招标的年度计划项目。

（二）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由国家、省有关部门和州市县政府（包括地方科技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委托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立项的项目。

（三）院级项目

院级项目是指为了学院发展，满足国家和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院科学事业发展需要，以学院为主体负责单位下达的科研项目。学院设立的“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计划属于院级项目，其按《贵州商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9〕1号）管理。

二、对《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68号）中的第二十三条修订如下：

第二十三条 学院只负责对到学院科研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科研项目进行认定、管理、考核和奖励。

纵向项目凭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计划任务（合同）书，横向项目凭有效合同（协议）书，向科研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批准文件、计划任务（合同）书或有效合同书（协议书）的原件提交给科研主管部门，由科研主管部门负责编号存档，

并编入年度计划。

三、对《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68号）中的第二十四条修订如下：

第二十四条 纵向项目要求配套的，学院按不超过1:1比例配套经费。横向项目学院不予配套经费。

省社科联理论创新课题（联合课题）项目按院级重点项目（2万元/项）给予经费支持，不再另行安排配套。省教育厅自筹经费项目按院级一般项目（1万元/项）给予经费支持，不再另行安排配套。

科研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贵州商学院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贵州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上述修订条款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68号）原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同时废止，其他继续有效。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